

关于对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仁东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10 号；

仁东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2104。

经查明，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东控股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东信息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东天津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仁东控股 2021 年 3 月 31 日、4 月 7 日、4 月 13 日、5 月 19 日、6 月 2 日、6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

减持比例超过 1%的公告》(2021-016、2021-017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%的公告》(2021-042、2021-044)显示,2021年3月19日-6月8日期间,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.99%,超比例减持 5.99%,超比例减持金额为 4.18 亿元;2020年12月30日-2021年3月29日期间,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.81%,超比例减持 2.81%,超比例减持金额达 1.76 亿元。前述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合计超比例减持 8.8%,超比例减持金额达 5.94 亿元。

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6.2 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(试行)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仁东信息、仁东天津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

请复核。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仁东控股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，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（孙女士，电话：0755-8866 8283）。

对于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1年9月22日

